

本附錄載有關於中國法律及司法制度、仲裁制度及其公司和證券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要，包括中國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概要、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及《必備條款》。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和法規概覽。本概要無意載列對潛在投資者來說重要的全部信息。

中國法律及法規

(a) 中國的法律制度

中國的法律制度是以中國憲法(下文稱為「憲法」)為基礎，並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門的規章、地方政府的規章和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等組成。法院判決在審判過程中雖可用作參考和指引，但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

根據憲法和中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常委會」)獲賦予權力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制定和修改規管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和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常委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並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份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抵觸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條文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中國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其他國務院直屬國家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和命令，在其權限範圍內制定各部門規章。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和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民族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所有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都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或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或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和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的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所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其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亦有權撤銷任何由其常委會批准但違背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

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不適當地地方性法規。省和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

憲法賦予常委會解釋法律的權力。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或法令條文本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和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和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和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該等法規的省、自治區和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和中央政府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b) 中國的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下文稱為「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通常又分為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和行政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並可在有需要時設立其他專門法庭，如知識產權審判庭等。

上級人民法院有權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人民檢察院也有權對同級和下級人民法院的訴訟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為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有權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如果當事人對人民法院的第一審判決或裁定不服，可以在一審判決或裁定發生法律效力前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上一級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具有法律約束力。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審判決或裁定。但是，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下一級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所作出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時，則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提出再審。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下文稱為「民事訴訟法」)對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均有所規定。所有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活動的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住所地的地方法院進行審理。合同或者其他財產權益糾紛的各方當事人也可以通過書面協議選擇提出民事訴訟的司法管轄法院，但是該司法管轄法院必須是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簽署地或履行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並且該選擇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關於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籍個人或企業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如果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或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外國的公民和企業應用相同限制。如果民事訴訟任何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有效裁決，則另一方有權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但當事人申請強制執行的權利是有特定期限的。申請執行的期限為兩年。申請執行時效的中止、中斷適用法律有關訴訟時效中止、中斷的規定。

當事人請求人民法院執行人民法院對被執行人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被執行人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適當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如果中國與相關外國已締結或加入關於相互承認和執行判決和裁定的國際條約，或如果有關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根據互惠原則進行的審查結果，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會引致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中國主權、國家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

(c)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開始施行，並於1999年12月25日進行第一次修訂，於2004年8月28日進行第二次修訂，於2005年10月27日進行第三次修訂及於2013年12月28日進行第四次修訂。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文稱為新「公司法」)於2014年3月1日施行。國務院第

22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於1994年8月4日通過《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下文稱為「特別規定」)。特別規定乃依據當時生效的1993年公司法第85條和第155條的規定制定，並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事宜。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下文稱為「《必備條款》」)，載明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必須具備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四)。

(i) 通則

「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稱為「公司」)指依照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公司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的總值為限。

國有企業重組為公司必須依照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條件和要求，轉換經營機制、處理及評估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建立內部管理機構。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和專業操守。公司可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公司對該等投資企業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可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的出資人。

(ii) 註冊成立

公司可採用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公司可由二至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至少須有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居住。根據特別規定，國有企業或由中國政府擁有大部份資產的企業可按照有關法規重組成為可向境外投資者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指註冊資本全部由其發起人認購的公司。若公司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則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其餘股份可以向公眾或者向特定人士發售。

公司法規定，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須為公司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由全部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至於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須為公司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

根據證券法，擬申請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獲繳足股款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在大會舉行15日前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公告創立大會的召開日期。創立大會只有在持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0%以上股份的股東出席的情況下才能召開。創立大會處理的事宜包括採納發起人草擬的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大會所作任何決議案均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登記公司註冊成立。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並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公司發起人須個別及共同承擔以下責任：(i)如果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須支付於註冊成立過程中產生的所有費用和債務；(ii)如果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向認購人返還認購股款及按同期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和(iii)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過失致使公司蒙受損害的賠償。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只適用於在中國進行的股份發行和交易活動及相關的活動)，如果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則公司的發起人須對本文件內容的準確性承擔連帶責任，並確保本文件不包含任何嚴重誤導性陳述或有任何重大資料遺漏。

(iii)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以現金或可以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實物財產作價出資(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

公司法並無限制個人股東在公司的持股比例。

公司的發起人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則注入的資產必須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並轉換為股份。公司可發行記名股票或不記名股票。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必須採取記名形式，並以人民幣計值，以外幣認購。

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除上述地區以外)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可持有上市內資股。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後，公司可在境外公開發售股份。具體辦法由國務院按特別規定制訂。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公司可在有關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包銷協議中，同意保留不超過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

(已扣除包銷股份數目)15%的股份。股份發售價可相等於或高於股份面值，但不可低於股份面值。股東轉讓股份時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時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不記名股份時必須將股票交付予受讓方。在股東大會日期前二十(20)日內或為分派股息設定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在股東名冊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iv)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如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除上述公司法規定的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條件外，證券法對公司公開發售新股規定了以下條件：(i)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ii)具有持續盈利能力，財務狀況良好；(iii)最近三年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或重大違法行為；(iv)符合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

公開發售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已發行的新股份繳足股款後，公司必須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併發出相應的公告。

(v) 減少股本

在符合註冊資本下限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 一旦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案，公司必須在10日內向其債權人通知減少註冊資本的情況，並在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有關減資；
- 公司的債權人可要求公司在法定時限內償還其債務或就債務提供擔保；及
- 公司須在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減少註冊資本的登記。

(vi) 股份購回

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除非為下列目的：

- 通過註銷其股份而減少註冊資本或與另一家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
- 授出股份予公司員工以作為獎勵；
- 應在股東大會投票反對有關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的股東要求，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或
- 法律及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目的。

公司因將股份作為給予其員工的獎勵而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任何用於購回的資金須從公司的稅後利潤支付，而購回的股份須在一年內轉讓予公司員工。《必備條款》規定，按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取得有關監管機關批准後，為前述目的，公司可以通過向其股東發出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或在市場外以協議方式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vii) 股份轉讓

股份可以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轉讓。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可以背書方式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轉讓。公司的發起人於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計一(1)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股份。公司於公開發售其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其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計一(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且自上市日期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其各自所持的任何公司股份。

(viii) 股東

公司的公司章程載列了股東的權利和責任，並對所有股東均有約束力。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親自或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就所持股份數目進行表決的權利；
- 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轉讓其股份的權利；

- 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監事會決議案及財務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的業務營運提出建議或質詢的權利；
- 如果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案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或侵犯股東的合法權利及權益，則有權在人民法院提出訴訟，要求停止該非法侵犯行為；
- 按其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的權利；
- 在公司終止時按其持股比例取得公司剩餘資產的權利；向濫用股東權利的其他股東申索損害賠償的權利；及
- 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責任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以其同意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的認購款項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負債、不濫用股東權利以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不濫用公司作為法人及其有限責任公司的獨立地位以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責任。

(ix)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其職責和權力。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責和權力：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選舉或更換並非職工代表的董事及監事；
- 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宜；
- 審議並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並批准監事會或監事的報告；
- 審議並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審議並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及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清算以及其他事宜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和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每年召開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須在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後兩個月內舉行：

-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不足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要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建議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

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須於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寄發予所有股東，而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則須於45日前寄發予所有股東，並載明股東大會將予審議的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的股東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將出席股東大會的確認書送交公司。根據特別規定，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持有公司5%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決議案以供該次股東大會審議，若此決議案屬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力範圍，則須加入該次股東大會的議程。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一股股份擁有一票，惟公司持有的任何本身股份均無表決權。

在股東大會提出的議案，須經親自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持有半數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惟公司合併、分立、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短期債券、變更公司形式或修訂公司章程等決議案，則須經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股東可以委託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受委代表須向公司出示股東出具的授權委託書，並須在授權範圍內行使其表決權。公司法內並無關於構成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然而，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如果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召開日期前20日收到股東對該股東大會通告的回覆，且該等股東所持股份相當於公司表決權的50%，則公司可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若未達到該50%水平，則公司須於截止接收回覆日期後五日內，將大會擬審議的事宜、大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然後則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若某類別股份的權利有所改變或廢除，《必備條款》規定須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乃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x) 董事

公司須設有董事會，而董事會須由五至十九位成員組成，其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的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

董事可重選連任。董事會每年至少須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0日發給所有董事。董事會可以規定召開特別董事會會議的不同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責和權力：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其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註冊資本增減和公司債券發行方案；
-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或解散的計劃；

- 決定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
- 委任或罷免公司的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建議，委任或罷免公司的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以及決定彼等的薪酬；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和權力。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亦須負責制訂修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方案。

董事會會議須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案必須經半數以上董事批准。

董事如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授權書(須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另一名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如果董事會決議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而導致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決議案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然而，如董事可證明在就該決議案表決時已明確反對該決議案且其反對已記錄在有關會議記錄中，則可豁免該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者；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自執行期滿當日起計未逾五年的人士，或者因刑事罪行被剝奪政治權利，而自執行該剝奪期滿當日起計未逾五年的人士；
- 擔任因管理不善而破產及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前任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而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及清算完結之日起計未逾三年的人士；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且自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計未逾三年的人士；或

- 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士；或屬《必備條款》（已載於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五）載明一名人士無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董事長，其須經過半數全體董事批准選任。董事長行使的職責和權力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主持股東大會，召開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 檢視董事會決議案的執行情況。

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可為董事長、任何執行董事或經理。特別規定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必須承擔誠信和勤勉的義務。他們必須忠誠履行其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且不得利用其職位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已載於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五）載有上述責任的詳盡說明。

(xi) 監事

公司須成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監事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出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責和權力：

- 檢查公司的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任何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董事會未履行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訴訟；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能和職責。

上述有關一名人士無資格擔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公司的監事。

(xii) 經理和高級人員

公司須設經理一名，其須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經理向董事會負責，並可行使下列權力：

- 主管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並安排實施董事會的決議案；
- 安排實施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組成方案；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訂公司內部規章；
- 建議任命和罷免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並任命或罷免其他管理人員（須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者除外）；
- 以無表決權列席者身份列席董事會會議；及
- 董事會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力。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行政人員。

上述有關一名人士喪失董事任職資格的情形，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公司的經理及高級人員。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該等人士有權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行使各自的權利、申請仲裁並提起法律程序。《必備條款》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規定已經載於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五）。

(xiii) 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級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人員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的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人員亦對公司承擔保密責任，除非有關法律及法規允許或股東允許，否則不得洩漏公司的機密資料。

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在履行本身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而導致公司蒙受任何損失，則須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人員對公司承擔誠信和勤勉的義務，並須忠誠履行其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且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職位謀取私利。

(xiv) 財務與會計

公司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其財務及會計制度。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公司須編製財務報告，並須依法審核及核實該報告。

公司的財務報表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0日置備於公司以供股東查閱。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須公佈其財務報表。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除非該法定公積金已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公司提取其稅後利潤至其法定公積金後，根據股東會議或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公司可從稅後利潤撥至任意公積金。

如果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金的總額不足以彌補公司上一年度的虧損，則當年的利潤在根據前段規定提取至法定盈餘公積金前，必須先用作彌補虧損。

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如為股份有限公司，在自稅後利潤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利潤餘額須按照股東的持股數目比例分派予股東。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作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須用作彌補虧損、擴大生產及業務規模或者轉為公司的註冊資本，但資本公積金不得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如果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則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的註冊資本的25%。

(xv) 核數師的聘任和解聘

根據特別規定的規定，公司應當聘用獨立中國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公司的年度報告，以及覆核及檢查其他財務報告。

核數師的聘用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如果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核數師，則按照特別規定，公司須提前向核數師發出通知，而該核數師有權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陳述意見。核數師的聘任、解聘或不再續聘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須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xvi) 利潤分配

根據特別規定的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均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價，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向股東支付外幣須通過收款代理機構進行。

(xvii) 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的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對公司章程所載涉及《必備條款》的規定作出任何修訂，均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生效。如果涉及公司登記事宜，則須到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xviii) 解散及清算

公司可以無力清償到期債務為理由申請宣告破產。由人民法院宣告公司無力償債後，股東、相關機關及相關專業人士須組成清算組，對公司進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解散：

- (1)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解散事件發生；
- (2) 股東於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
- (3) 公司因本身的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 (4) 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 (5) 如果公司的經營及管理發生嚴重困難，而繼續存續公司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則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解散公司的呈請。

如公司在上述(1)、(2)、(4)及(5)所述情況下解散，則須在解散之日起計15日內成立清算組。

如果清算組未在規定時限內成立，則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應在其成立之日後10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在60日內在報紙上發佈公告。債權人應在接到通知後30日內，如未接到任何通知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

清算組須在清算期內行使下列職責和權力：

- 清理公司資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通知債權人或發佈公告；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任何尚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
- 清算公司的財務申索及債務；
- 處理公司清償其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如公司資產足以清償其債務，須將其用於支付清算費用、拖欠員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逾期稅項及公司債項。任何剩餘的資產須按公司股東的持股比例分配予彼等。

公司不得從事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清算組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應當即時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待人民法院作出破產宣告後，清算組應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清算完成後，清算組須將清算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相關監督部門核實，然後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清算報告以註銷公司登記，並須發出公司終止的公告。

清算組成員須忠實履行其職責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如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引起任何損失，須向公司及其債權人承擔彌償責任。

(xix)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必須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而且上市過程必須遵守國務院規定的程序予以安排。

根據特別規定，對於已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在中國證監會批准後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xx) H股股票遺失

如果記名H股股票失竊或遺失，股東可以按照中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在獲得有關宣告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H股股票的遺失另有載明其他處理程序(已載於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五)。

(xxi) 暫停及終止上市

新訂及經修訂公司法已刪除規管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如果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證券交易所可決定暫停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交易：

- (1) 股本總額或股權分佈等發生變化不再具備上市條件；
- (2) 公司未按規定公開其財務狀況，或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作虛假記載，可能誤導投資者；

- (3) 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
- (4) 公司最近三(3)年連續虧損；或
- (5) 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根據證券法，如果在上文(1)所述的情況下，在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未能達到上市條件，或如果在上文(2)所述的情況下，公司拒絕糾正有關情況，或如果在上文(4)所述的情況下，公司在其後一個年度內未能恢復盈利，則有關證券交易所所有權終止公司股份上市。

證券法規定，如公司解散或公司被宣佈破產，則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亦可終止公司股份上市。

(xxii)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方式進行合併。如果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須予解散；如果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進行合併，則兩家公司將會解散。

(d) 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和交易以及本公司資料披露方面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訂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撰證券相關統計數字，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

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施行，並於2004年8月28日首次修訂、於2005年10月27日第二次修訂及於2013年6月29日第三次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套全國證券法律，分為12章240條，規範(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務和責任等。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證券法第238條規定，公司必須獲得國務院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方可將股份在中國境外上市。證券法第239條規定，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中國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須由國務院另行制訂。目前，在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的發行和交易仍然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例和法規的管轄。

(e)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並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適用於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組織之間發生的合同爭議及其他財產爭議，而各方已書面約定將有關事項提交依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依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之前，根據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制訂仲裁暫行規則。如果當事人通過協議約定通過仲裁方式解決爭議，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

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仲裁條款，而上市規則亦規定將仲裁條款載於公司與每名董事和監事簽訂的合同，以便下列當事方之間出現任何有關公司事務或其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的爭議或申索時，將有關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解決，包括H股持有人與公司之間；H股持有人與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間；或H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如果將權利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整個申索或爭議均須提交仲裁，且所有以引起爭議或申索的同一事實理據而具有訴訟因由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解決該爭議或申索的人士，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的爭議和有關公司股東名冊的爭議不需通過仲裁解決。

申索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亦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一旦申索人將有關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另一方必須接受申索人所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如果申索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申索的任何一方均可以申請在深圳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進行聆訊。

根據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且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如果一方不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予以執行。如果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存在違規行為，或仲裁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所作出的仲裁裁決。

若仲裁一方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針對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亦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參與的任何國際條約申請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

中國根據常委會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議案，採用於1958年6月10日頒佈的《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是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申請執行仲裁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

常委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1)中國只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2)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1999年6月18日，香港與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事宜達成一項安排。該項新安排獲得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立法會的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項安排符合1958年紐約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的精神。根據該項安排，香港仲裁條例承認的中國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以在中國執行。

香港的法例及法規

(a) 香港公司法與中國公司法之間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例是以公司條例為基礎，並輔之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和衡平法規則。本公司作為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受到中國公司法及所有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其他規例和法規管轄。

以下為香港公司法（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與中國公司法（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差異概要。然而，此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i)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一家擁有股本的公司，經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註冊證書後註冊成立，並將以獨立法團地位存續。一家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若干優先受讓權條文。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並不載列該等優先受讓權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設立或公開募集設立方式註冊成立。

(ii)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是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本數額，公司毋須發行其法定股本的全部數額。法定股本可以超過其已發行股本。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事先經股東批准下(如需要)，安排公司發行新股份。中國公司法有註冊資本的規定而並無法定股本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乃已發行股本的數額。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和在適用的情形下經中國有關政府及監管機關批准。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由全部發起人認購的總股本或所籌得的繳足股本總額須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倘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另行作出有關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的實際付款及最低註冊資本的規定，則以該等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為準。香港法例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資本下限並無任何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可用貨幣估價並須為可合法轉讓者)形式認購。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必須進行評估及核實，以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並無該限制。

(iii)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以人民幣為單位並以人民幣認購的內資股，僅可由中國境內投資者認購或買賣。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以人民幣為單位而以非人民幣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外資股」)，則僅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任何中國以外的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以及其他合資格機構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該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於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由公司董事、監事和經理持有的及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25%，而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份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在有關該人士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人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轉讓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香港法例對持股量及股份轉讓並無該限制，惟於「包銷」所述就本公司而言有六個月禁止發行股份及就控股股東而言有12個月禁止出售股份除外。

(iv) 購入股份的財務援助

雖然中國公司法並無任何條文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就購入其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務援助，但《必備條款》載有若干限制，與香港公司法中限制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有關財務援助的內容相類似。

(v) 類別股份權利變更

中國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具體規定。然而，中國公司法列明，國務院可以頒佈與其他各類股份有關的條例。《必備條款》對類別股東權利被視為變更的情況和有關類別股東權利變更須予遵循的審批程序有詳細規定。該等規定已納入公司章程，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更改，除非：(i)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ii)有關已發行類別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iii)香港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iv)倘公司章程載有關於更改該等權利的條文，則可按有關條文予以更改。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規定)在公司章程中採用以與香港法例當中條文相類似的方式保護各類別股份權利的規定。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持有人在公司章程中界定為不同類別的股東，但獨立類別股東的特別批准程序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根據股東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每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股東特別決議案當日已存在的已發行內資股及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20%；(ii)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實行；及(iii)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且該等股份在境外市場上市及交易。

(vi)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須公佈在重大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在作出主要處置時的權力、限制公司提供若干福利，亦無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收取離職補償。中國公司法限制利益相關董事在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利益或關連關係的情況下對該項決議案表決。然而，《必備條款》對主要處置設定了規定及限制，而對董事可以收取離職補償的具體情況亦有所規定，全部有關規定已納入公司章程中，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vii)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和經理均須受監事會的監督與檢查，但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每位監事有責任在行使其職權時，以善意及誠信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並以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viii)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倘若違反公司受信責任的董事控制股東大會大多數票數，從而有效阻止公司以本身名義對違反本身職務的董事提出訴訟，則香港法例允許少數股東代表公司對該等違反公司受信責任的董事提出衍生訴訟。中國公司法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可向人民法院提出法律程序，阻止實行任何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或由董事會通過而違反任何法律或侵犯股東合法權利及權益的決議案。同時，中國公司法規定，在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並因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股東亦可以提起訴訟。《必備條款》進一步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對公司負有的責任時，對公司所需作出的補償。此外，就其外資股申請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每位董事及監事，須向公司作出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承諾。此安排使少數股東可對違約董事及監事提出訴訟。

(ix) 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如投訴一家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以不公平方式進行事務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呈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發出規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香港政府財政司司長可委派督察，並給予其全面法定權力，調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中國公司法無類似保護。然而，《必備條款》同時規定，控股股東不得通過行使其表決權的方式，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之行為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因而損害公司全體股東或部份股東的權益。

(x)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通知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0日寄發，若公司發行無記名股票，則須於召開股東大會前至少30日作出股東大會公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必須提前45日給予所有股東書面通知，而擬出席大會的股東

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將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為通過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最短通知期分別為14日及21日。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為21日。

(xi)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對於單一股東公司，其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

中國公司法並無訂明任何股東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的規定，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必須在擬舉行大會日期最少20日前，收到所持股份代表公司50%表決權的股東對該股東大會的通告的答覆，方可召開公司的股東大會。倘未能達到該50%水平，則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而股東大會隨後可以舉行。

(xii)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過半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則須經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決議案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但有關股份有限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增加或減少股本，以及合併、分立或解散或公司形式變更的決議案，則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xiii)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前20日在其辦公地點置備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賬、財務狀況變動表及其他有關附件，以供股東查閱。另外，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狀況。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其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向公司提呈的公司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副本。根據中國法律，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中國的準則編製賬目外，亦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其賬目，而其財務報表亦必須載有一項有關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的說明。

根據特別規定的規定，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披露的資料不應存在任何差異，如根據有關中國及海外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須披露的資料有差異，該等差異亦應同時予以披露。

(xiv)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股東有權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議決議和財務及會計報告。根據公司章程，公司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繳付合理的費用後)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資料，該等資料與香港法例規定向香港公司股東提供的資料類似。

(xv)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應當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委託人條例》註冊為收款代理人的信託公司，代外資股持有人收取所宣派的股息以及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等外資股欠付的所有其他金額。

(xvi) 公司重組

涉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時，轉讓公司全部或部份業務或財產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由公司與其債權人或由公司與其股東達成債務重組或安排(須經法院批准)。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公司形式變更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xvii)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爭議可由申索人選擇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仲裁委員會仲裁。

(xviii) 法定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宣派任何稅後股息前，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其法定公積金。若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公司可以不再存入法定公積金。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決議後，可以自稅後利潤提取任意公積金。香港法例並無相關的規定。

(xix)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經理在執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該等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該等公司補救措施與香港法例所規定者類似(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和向董事、監事或高級人員追討利潤的規定)，符合香港上市規則。

(xx) 股息

根據香港法例，要求償還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時效則為兩年。在適用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沒收任何無人申索的上市外資股股息的權力。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其公司承擔受信責任，不允許進行與公司利益相競爭或有損公司利益的任何活動。

(xxi)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股東名冊在一年內全面暫停登記股份轉讓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公司的公司章程則按照中國公司法規定，訂明不得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日內或就分派股息設定的基準日期前五日內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b)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載有其他規定，該等規定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或已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主要額外規定的概要。

(i) 合規顧問

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自其上市日期至刊發其首個完整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止，委任聯交所接受的合規顧問，以向公司提供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規章、守則及指引的專業建議，並隨時充當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於委任聯交所接受的替任合規顧問前，公司不得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

倘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未有充份履行其責任，可以要求公司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並委任替任人選。

合規顧問必須及時通知公司適用於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和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例、法規或守則的變化。

倘公司的授權代表預期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充當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ii) 會計師報告

除非有關會計師報告的賬目已按照與香港要求、國際審核準則或中國審核準則相若的標準進行審核，否則聯交所一般不會接受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有關報告一般須符合香港或國際會計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iii) 接收傳票代理人

在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並設有一名獲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和通知，且必須通知聯交所有關該接收傳票代理人的任命、終止任命和聯絡詳情。

(iv) 公眾持股

倘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存在除在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資股」）外的現有已發行證券，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有的該等外資股總額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的25%，且倘公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則尋求上市的該等外資股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倘本公司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00,000,000港元，則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顯示其具有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充足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權益將可獲充份反映。中國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以及與監事職務相稱的能力水準。

經政府批准及在公司章程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H股。購回股份必須由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在各自根據公司章程進行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批准時，本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權益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上市

或買賣)提供資料。董事亦必須說明根據公司收購守則以及董事所知任何類似的中國法律或上述兩者購回任何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

授予董事購回外資股的任何一般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外資股總額的10%。

(vi) 《必備條款》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程度，聯交所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中國公司，須於公司章程內載入《必備條款》，以及與更改、罷免及辭任核數師、類別股東大會及公司監事會行為有關的條文。該等條文已載入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vii) 可贖回股份

除非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viii) 優先受讓權

除下述情況外，公司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在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進行的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各自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者)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下列事項方可進行：(1)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2)本公司任何主要子公司作出任何該等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以致嚴重攤薄公司及其股東佔有關子公司的股權百分比。

如公司的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按照該決議案可能規定的條款與條件給予董事授權，每12個月個別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截至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當日存在的內資股和外資股各自20%的股份，或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和外資股的計劃的一部份的股份，且該計劃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實施；或經國務院證券監督或管理機構批准後，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人，且有關股份乃在境外市場上市及交易，則毋須獲得上述批准(但僅以此為限)。

(ix) 監事

本公司須採納規範其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則，條款的嚴格程度須不遜於由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訂立以下性質的服務合同前，本公司須取得其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於會上就此投票)的批准：(1)年期可能超過三年的合同；或(2)合同明文規定本公司給予一年以上通知或支付等於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作出其他付款。

本公司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獲得股東批准的服務合同達成意見，並告知股東(於服務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該等合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如何投票表決。

(x) 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不得允許或促使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任何修訂，致使公司章程不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或中國公司法的必備條文。

(xi)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香港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本公司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股東名冊副本全文；
-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如有)就此作出的報告；
-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所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購回各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按內資股及H股劃分)的報告；
- 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的最近期年度申報表副本；及
-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xii) 收款代理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的收款代理，並向有關代理支付H股的已宣派股息及其他欠付款項，由其代有關H股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彼等領取。

(xiii) H股股票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本公司的所有上市文件及H股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各證券登記處，於該等股份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該等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署名表格後，方以任何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其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且本公司亦與本公司各股東協定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協定，而本公司亦代表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與各股東協定，由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申索，均按公司章程規定進行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收購方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而各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據此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xiv) 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xv) 本公司與其董事、高級人員及監事訂立的合同

本公司須與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最少須載有以下條文：

- 董事或高級人員向本公司承諾將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收購守則的規定，以及與本公司協定按公司章程所載規定作出補救行動，而彼等的合同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董事或高級人員向本公司(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其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 仲裁條款規定，倘出現由該合同、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施加的任何責任而引致本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以及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的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或申索，則該等分歧或申索可按申索人的意願，根據仲裁委員會的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在該中心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提出爭議或申索仲裁，另一方必須服從申索人所選擇的仲裁機關的裁決。有關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如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就爭議或申索進行仲裁，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有關仲裁；
- 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訂明，否則中國法律應監管上文所述的爭議或申索仲裁；
- 仲裁機構頒佈的裁決為終局裁決，且對所有有關方均具有約束力；
- 仲裁協議由董事作出或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訂立；及
- 凡提交仲裁須被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本公司亦須與各監事訂立書面合同，當中載有條款大致相同的聲明。

(xvi) 日後上市

本公司不得申請將任何本身的外資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已獲足夠保障。

(xvii) 英文譯本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xviii)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轉變而對提出附加要求的任何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有重大影響，則聯交所可以施加附加要求或要求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的權益證券上市符合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別條件。無論任何該等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轉變是否發生，聯交所保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出附加要求和提出有關本公司上市的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c)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本公司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收購守則以及其他可能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有關條例及規例的條文，將適用於本公司。

(d) 證券仲裁規則

公司章程規定，若干由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產生的申索須通過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彼等各自的規則進行仲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所載規定允許仲裁庭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且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事務的個案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出席。

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在信納有關申請乃依據真實理由作出，且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可前往深圳出席聆訊的前提下，責令在深圳進行聆訊。倘當事人(中國當事人除外)或其任何證人或任何仲裁員不獲准前往深圳，則仲裁庭須責令以任何切實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和中國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

(e) 中國法律事宜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已確認其已審閱本附錄所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概要，並認為該等概要是有關中國法律和法規的正確概要。任何人士如欲獲取有關中國法律及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法律的詳盡意見，務請尋求獨立法律意見。